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保投资-广晟 地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68)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发行的中保投资-广晟地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与中保投资正式签署《中保投资-广晟地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中保投资发行的中保投资-广晟地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投资期限为 5+2 年（双方行权）。本公司认购金额为 9.0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融资主体（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万博中央商务区数码产业总部商业楼（A 塔、商业 MALL 及地下部分）偿还平安银行委托贷款。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中保投资股东，向其派驻监事，故本公司与中保投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9.0 亿元，该计划管理费按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175% 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管理费由受托人每日计提，于每年 12 月的第 20 日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与中保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正式签署《中保投资-广晟地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5+2 年（双方行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2021 年 4 月 8 日，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关于配置“中保投资-广晟地产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